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分期对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增资并由其向其控投子公司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本次以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

款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用债权 9.33 亿元转作对桐梓化工增资，将有利于其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改善经营业绩，提升融资能力，从而使得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得到有效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2,175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通过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同时，公司承诺了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的保障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2.7 亿元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了确保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用所持贵州银行 0.1342% 股权（共计 11,569,516.37 股）为桐梓化工在工行贵阳中西支行的 2.7 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担保是应工行贵阳中西支行的要求，为了确保该笔贷款合同的有效施行，需要公司为桐梓化工该项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但有利于确保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目前，桐梓化工生产正常，经营稳定，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因此，公司本次用所持贵州银行股权为桐梓化工 2.7 亿项目贷款本金及利息增加提供质押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 2.7 亿元贷款增加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

桐梓化工拟用所属动产（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有利于项目贷款合同的有效实施和桐梓化工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目前，桐梓化工生产正常，经营稳定，不存在贷款违约风险。因此，桐梓化工本次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向银行提供项目贷款质押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称“圣济堂”）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称“中

信银行贵阳分行”) 申请 1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用于补充圣济堂的流动资金。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全资子公司圣济堂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向银行借款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广' (Xu Gu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宋朝学（签名）

范其勇（签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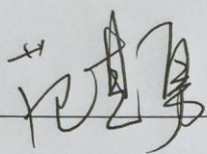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广 (签名) _____

宋朝学 (签名) _____

范其勇 (签名)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其勇' (Fan Qi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广（签名）_____

宋朝学（签名）_____



范其勇（签名）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